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申梅香即吳建成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吳建成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解任申梅香為被繼承人吳建成之遺產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申梅香前經鈞院以104年度司繼字第
4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建成之遺產管理人，並分別以該
裁定及107年度司家催字第17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
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其遺產經法院分割並取
得應有補償、優先扣繳稅款、又扣繳遺產管理報酬及其他費
用，剩餘新台幣743,812元已辦竣繳庫在案。現已無遺產可
管理，為此聲請解除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
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
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
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、145條第
2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繼字
第49號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匯款收據、遺產處理明細表等影本
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
請人業將被繼承人吳建成之遺產處理完畢，已無續為其遺產
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解除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